

**Treatment of  
Parody**  
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 
04/12/2013 11:19

**Subject:** S1365\_HUNG CHUN SUM  
**Category:**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**re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**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1:51

From:

To: "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致 知識產權署

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、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  
更兇狠，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，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，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  
的權利。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，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，淪為大商  
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，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。

我歡迎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，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。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  
理豁免範圍，只限於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，眾所周  
知，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，遠遠不止於此。我認為原來這個「第三方案」，才是一個  
很基本的開始——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，並  
不是「吊高嚟賣」的奸商手法，而是維護言論、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。

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，我們有更好選擇嗎？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  
日新月異，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，必定有漏網之魚。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  
通方式不獲豁免，不但將會非常擾民，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要應付這樣的情況，由使  
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，可謂唯一的出路。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  
用戶衍生內容，正切合市民所需，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。其實這方案已有  
點保守，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。這可說是民  
間為大局着想，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。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，無可再退。  
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，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，政府請不要再  
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。

HUNG CHUN SUM